**南京医科大学硕士研究生**

**中期考核表**

|  |  |
| --- | --- |
| 学号 |   |
| 研究生姓名 |   |
| 学生类别 |   |
| 指导教师 |   |
| 专业 |   |
| 二级培养单位 |   |
| 学位论文题目 |   |
|  |   |

**说 明**

1. 研究生中期考核是培养过程中的重要考核之一，主要考核硕士研究生学位课程学习是否达到规定要求，是否具备从事科研的理论知识和创新思维能力，考察其是否完成学位论文开题、研究课题已取得一定的进展。
2. 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一般安排在第三学期进行，学校各培养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中期考核时间，但应在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考核工作。中期考核通过后满一年方可申请答辩。
3. 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施行研究生本人申请、导师审核、学校各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统一组织考核，学校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考核结果，研究生院备案的工作制度。
4. 考核专家小组由 3或5 人组成，应设组长 1 名，小组成员至少3人为硕士生导师，并至少有 1 名本一级学科以外的其它学科专家。考核小组设秘书 1 名，负责记录和整理研究生的中期考核材料。
5. 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结果评定分四个等级：优秀（≥85分）、合格（≥70分）、限期改正（≥60分）和不合格（<60分）。中期考核评定结果为“优秀”、“合格”的硕士研究生才可以正常进入研究生培养的下一阶段。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硕士生，可在6个月后重新提出中期考核申请，或申请参加下一学年硕士生中期考核。考核结果为“限期改正”的硕士生，硕士生应根据考核小组提出的考核意见有针对性的安排学习，导师要与硕士生共同制订下一阶段研修提高计划，充分发挥导师作为硕士研究生第一责任人的指导和管理作用；需在6个月后重新提出中期考核申请，由各学位评定分委会统一组织专家按照考核程序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分两个等级：合格（70 分及以上）和不合格。
6. 所有硕士研究生必须参加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组织的第一次中期考核，如确因个人特殊原因无法参加或者因课题研究进度等原因导师明确不同意参加中期考核的硕士生，可在6个月后提出中期考核申请，或申请参加下一学年硕士生中期考核。
7. 中期考核（含中期考核复审）结果为“不合格”的硕士生，如果第二次考核仍不合格，作终止硕士学业处理，按照《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有关规定执行。

|  |
| --- |
| **个人小结（可另附页）** |
| 请从以下方面，总结入学以来的个人情况：（一）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方面；（二）课程学习情况；（三）科研能力及学位论文进展情况：1. 学位论文研究课题设计的立项依据、研究内容和技术路线；2.是否按照开题报告研究内容和进度开展科研工作；3.学位论文研究课题阶段成果、研究条件保障、存在的问题、下一步研究计划、按期完成论文工作的可能性。 综上，本人现提出参加 年 月中期考核申请。个人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 指导教师意见（就研究生课程学习、论文进展及科研能力、科研记录是否规范等情况给予综合评价）科研记录完成情况： 指导老师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 思想政治素质及团队精神等综合鉴定：负责人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 考核专家组鉴定情况（具体意见和结论） |
| 中期考核答辩成绩 |  |
| 考核专家组成员签名：　　　　　　　　　　　　　　　　　　　　　考核专家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
| 中期考核评定结果：结合研究生课程成绩、导师及学系综合鉴定和中期考核答辩成绩。  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盖章）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盖章）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